國立臺南二中

社組織章程

第一章 規 則

第一條:本社定名為棋藝社。

第二條:本社以 研究棋藝相關事宜 為宗旨。

第 三 條:本社社址設於本校

第二章 會 員

第四條:凡為本校學生對於益智類遊戲具有專長及興趣者皆得申請加入本社。

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

第 五 條:本社之最高權利機構為社員大會。

第 六 條:凡本社社員皆享有參加社員大會,選舉與被選舉的權利。

第 七 條:凡本社社員應有繳納會費及參加本校集會活動和服務之義務。

第四章 組織與職掌

第 八 條:本社設社長一人,副社長一人,組八人。

第 九 條:社長之職掌

1. 為本社負責人代表本社參加各種會議。

2. 綜理本社一切事務。

第 十 條:本社社長以下設 行政 資訊 公關 美術 活動 宣傳 器材 文書 組。各置組長 一名,由社長聘任之。

第十一條:各組名稱及職掌(由各社團視實際需要設立)。

第十二條:由學校敦聘指導老師負責輔導本社活動。

第十三條:本社社長,任期一學年,不得連選連任。

第十四條:本社得於一學期或一學年舉辦一次成果展。

第十五條:本社社長依「學生社團社長改選須知」,於前一學年社團最後一次活動改選之。

開始之第一次活動(社員大會),選舉產生。

第十六條:本社於社長產生後一週內完成新舊任交接,並由學務處訂定時間派人監交。

第五章 會 議

第十七條:本社之會議依一般會議章程行使之。

第六章 經 費

第十八條: 本社經費來源

1. 社員繳納。

2. 評鑑績優者由學校酌予補助。

第十九條:會費之金額,由幹部會議決定,經學務處核可。

第二十條:凡遇重要活動,需額外經費,得依程序請學校補助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廿一條:本章程經學務處審查,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